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临 2016-046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光学”）于2016年1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于2016年1月1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600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3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1600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6年4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凤凰光学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

鉴于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公司、保荐机构正积极与认购方等进行协商，相关事项具体解决方案、落实时间尚不确定。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与保荐机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600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积极推进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8日